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21號

上訴人 洪若瑜

訴訟代理人 洪春旨

被上訴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參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又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業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7,0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1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李文友